

证券代码：871559

证券简称：帮辉汽配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干元、罗芳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39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陈干元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罗芳	董监高	董事、代行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董事长陈千元、董事罗芳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）未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陈千元、罗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主要业务已陷入停顿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千元、罗芳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39 号

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